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勘验、检查证明文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7/2021\\_2022\\_\\_E6\\_8B\\_9B\\_E8\\_AD\\_A6\\_E8\\_80\\_83\\_E8\\_c24\\_2778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7814.htm) 第一百零三条 (勘验、检查证明文件)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、检查，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六十六条勘验时，人民检察院应进行勘验、检查，应当持有检察长签发的勘查证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六十七条应当邀请二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勘验、检查证明文件的规定。勘检、检查是侦查行为的一种，由侦查机关实施。因此侦查人员执行勘验、检查，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。侦查机关派员进行现场勘验，应持有《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》，除应当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见证人外，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。公安机关勘查重大案件现场，预审部门可以派员参加，必要时应当商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。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执行勘验、检查须持有证明文件，是与人民检察院依法享有的侦查和侦查监督职能相衔接的。根据本法规定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部分刑事案件，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自行侦查。同时，本节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，对公安机关的勘验、检查，认为需要复验、复查时，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、复查，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。因此，本条规定，侦查人员进行勘验、检查须持有证明文件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